

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開會時間：一〇二年六月三日(星期一) 上午九點三十分整

股東會開會地點：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(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，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、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。
2.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3.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81,127,018 元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8,112,702 元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,139,591,551 元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,022,605,867 元，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578,475,345 元。
2.發放現金股利時，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「元」，尾數不足元者採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」。
3.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4.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5.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6.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為配合實際情形及因應今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s)的實施，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2.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3.修訂前條文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，
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2.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3.修訂前條文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第三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，
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2.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3.修訂前條文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第四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
辦理，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2.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3.修訂前條文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選舉事項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補選監察人一席案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富世投資(股)公司辭任，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補選監察
人一席，並以當選日為就任日，任期自 102 年 6 月 3 日至 103 年 6 月 2 日止，
與本屆原任監察人任期相同。
2.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3.敬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